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弱勢經濟學生愛心餐券規定

公發布日：民國105年11月07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112年07月03日

發文字號：德學字第1120007168號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

為協助目前生活處於困境或經濟條件困難，在校求學期間能免於生活困難之壓力，以幫助學生安心就學，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弱勢經濟學生愛心餐券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

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款或校款。

第三條

本餐券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為家庭經濟方面有困難的同學。
- 二、或本身條件不符申請補助資格但經由導師及輔導校安推薦之同學。

第四條

本餐卷發放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愛心餐券學生至學務處課指組填寫申請表（或至學務處課指組網頁下載，申請表內容為：申請人班級、學號、姓名、家庭成員、主要收入來源、住居現況、家庭經濟狀況等），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，向輔導校安領取餐券。
- 二、每次發放餐券數量以申請學生之需求為發放原則，申請學生請於用餐需求調查表上註明申請餐券數量，並於每個月月初向該輔導校安領取。

第五條

本規定經獎助學金審核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中華民國105年11月07日獎助學金審核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112年07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